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报告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1.重要提示	3
2.公司概况	4
2.1 公司简介	4
2.2 组织结构	6
3.公司治理	6
3.1 公司治理结构.....	6
3.2 公司治理信息.....	18
4.经营管理	26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26
4.2 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26
4.3 市场分析	28
4.4 内部控制	29
4.5 风险管理	31
4.6 净资本管理情况.....	36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38
5.1 自营资产	38
5.2 信托资产	47
6.会计报表附注	48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48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49
6.3 或有事项说明.....	56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56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56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63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66
7.财务情况说明书	66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66
7.2 主要财务指标	66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66
8.特别事项揭示	66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66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67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67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67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68
8.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及整改情况	68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所披露情况	68
8.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 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68
8.9 已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提交行政许可申请 但尚未获得批准的事项	68
8.10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68
9.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70

1.重要提示

1.1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股东会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

1.3 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公司法定代表人高晓俊、主管会计部门负责人韩何和会计部门负责人蒋漫漫声明并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紫金信托”或“公司”）前身为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成立于 1992 年。在历经股权变更后，2010 年，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实施增资重组，并重新登记，更名为“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为国资全资设立的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引入国际著名信托金融机构日本三井住友信托银行（Sumitomo Mitsui Trust Bank, Limited）以及多家国内知名企业作为战略投资者，形成了国有控股、中外合资的混合所有制股权架构。公司注册资本金 32.71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超过 90 亿元。

紫金信托秉承“行远者，必有信”的价值观，以成为“为客户提供定制式服务的财富管理人”为愿景，以“让融资更便利、让投资更安全、让财富传承更久远”为使命，持续回归信托本源，忠实履行受托职责，在资产管理信托、资产服务信托、公益慈善信托领域提供综合性金融解决方案。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缩写：紫金信托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Zijin Trust Co.,Ltd

英文缩写：ZJT

法定代表人：高晓俊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 号紫峰大厦 30 层

邮编：210008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S://WWW.ZJTRUST.COM.CN

公司电子邮箱：BGS@ZJTRUST.COM.CN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媛

联系人姓名：李媛

联系电话：025-66609018

传真：025-66770666

电子信箱：LIYUAN@ZJTRUST.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 号紫峰大厦 36 层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红旗路 216 号天津中环产业园有限公司 A 楼
二层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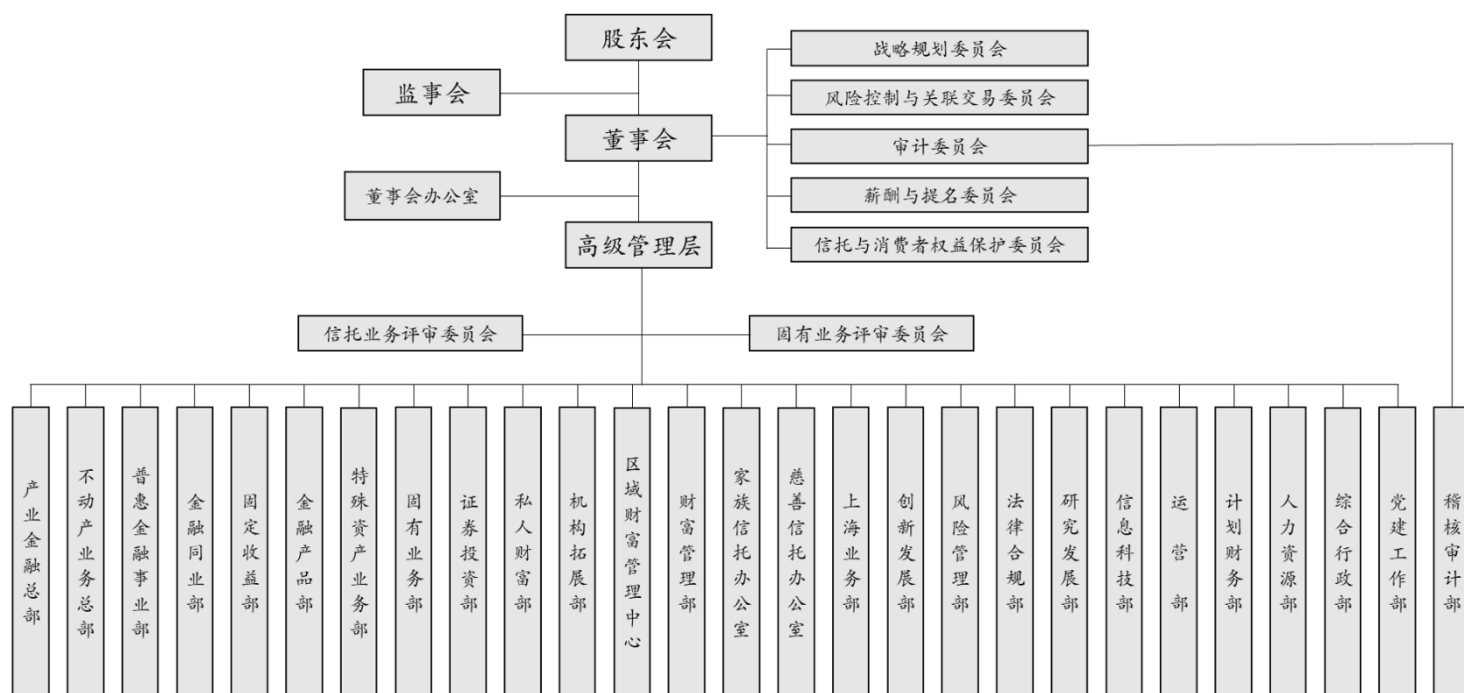
（1）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A 座 7、8、9、
10 楼

（2）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47 号国金中心一期 27、28 层

2.2 组织结构



3. 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3.1.1.1 报告期末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67%	165,734.53	李滨	80 亿元人民币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77号金融城一期10号楼27F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井住友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65,421.51	大山一也	3420 亿日元	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1-4-1	信托业务；商业银行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运用；房地产咨询及中介业务等。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0%	65,421.51	陈云江	50.38 亿元人民币	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	江苏省境内收费路桥的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并开发高速公路沿线的服务区配套经营业务。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0%	18,000.00	王雪根	45.53 亿元人民币	南京市玄武区唱经楼西街 65 号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品牌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等。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3.83%	12,530.00	袁亚非	20 亿元人民币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68 号 01 幢	房地产开发经营；电子计算机网络工程；家电维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生物医疗技术服务；医疗服务等。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未质押公司股权，不存在以股权及其受（收）益权设立信托等金融产品的情况。

3.1.1.2 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方情况

（1）控股股东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控股股东：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致行动人：无

关联方：

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紫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紫金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信息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智汇神州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市民卡有限公司
滁州市市民卡有限公司	江苏智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	南京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市民卡有限公司	南京宽慧无线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南京正信通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紫金数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市智慧医疗投资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蓝天投资有限公司
宁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宁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宁夏宁正资本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紫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国有资产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银润典当有限公司

南京紫金研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紫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国资拍卖有限公司	南京股权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青源壹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紫金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通汇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民营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南京图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慧动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城市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明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中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中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爱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文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科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钢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景永医疗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紫金久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金光紫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东南巨石价值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南京峰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紫金凡太区块链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峰岭卓越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金融街第一太平洋戴维斯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紫金巨石民营企业纾困与发展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如东巨石长发智能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铁投巨石枢纽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建邺巨石科创成长基金（有限合伙）
南京长三角农村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数字金融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京紫金软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紫金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市新续能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紫金山英才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星际混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宁峰汇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市紫金新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市创熠一号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市紫金同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双曲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市紫金智慧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新湾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宁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李滨	陈峥	万永松	邵翀
沈红	耿强	陈玲	万舜
冯金江	柯康	范源	孙隼
胡苏迪	-	-	-

（2）主要股东三井住友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三井住友信托控股公司

一致行动人：无

关联方：

Tokyo Securities Transfer Agent Co., Ltd	Sumitomo Mitsui Trust Club Co., Ltd.	Sumitomo Mitsui Trust Guarantee Co., Ltd.	Sumitomo Mitsui Trust General Service Co., Ltd.
Sumitomo Mitsui Trust Wealth Partners Co., Ltd.	Sumitomo Mitsui Trust Loan & Finance Co., Ltd.	Sumitomo Mitsui Trust Real E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Sumitomo Mitsui Trust Life Partners Co., Ltd.)
Japan Securities Agents, Ltd.	Sumitomo Mitsui Trust Panasonic Finance Co., Ltd.	Sumitomo Mitsui Trust Card Co., Ltd.	Sumitomo Mitsui Trust Investment Co., Ltd.
Sumitomo Mitsui Trust Realty Co., Ltd.	SBI Sumishin Net Bank, Ltd.	Sumitomo Mitsui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Sumitomo Mitsui Trust Bank (Luxembourg) S.A.
Sumitomo Mitsui Trust Bank (U.S.A.) Limited	Sumitomo Mitsui Trust (Ireland) Limited	Sumitomo Mitsui Trust Bank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J-Eurus IR Co.,Ltd
Atsushi Matsumoto	Futoshi Itani	Hidefumi Date	Hideki Kanda
Junko Sasaki	Kazumi Torii	Kazuo Sakakibara	Kazuya Oyama
Manatomo Yoneyama	Masakatsu Sato	Masaru Hashimoto	Michiko Achilles
Naoki Mashita	Nobuaki Yamaguchi	Riro Sato	Seiji Iwakuma
Shigeki Tanaka	Shigenori Ikemura	Tetsuo Ohkubo	Toru Takakura
Tsutomu Kurai	Yasuyuki Suzuki	-	-

(3) 主要股东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控股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致行动人：无

关联方：

江苏东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宿淮盐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市靖澄广告有限公司
江苏宁沪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宁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昆山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沪置业（昆山）有限公司
宁沪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同城时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镇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五峰山大桥有限公司
江苏常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宜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南京瀚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沪商业保理（广州）有限公司
江苏宁沪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江苏长江商业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扬子江高速通道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龙潭大桥有限公司
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	苏交控清洁能源徐州有	溧阳市优科能源有限	苏交控清洁能源铜山有

控制有限公司	限公司	公司	限公司
苏交控丰县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苏交控新能源科技丰县有限公司	苏交控丰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苏交控清洁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苏交控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盐城云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常州金坛禾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宁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和泰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和泰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宁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沪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锡泰隧道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溧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溧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溧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宁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通宁和泰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连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苏通大桥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洋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润扬大桥酒店有限公司	江苏常泰大桥有限公司
江苏交控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泰州大桥有限公司	江苏泰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兴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大丰港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建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东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张靖皋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高速公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泰兴市和畅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汇道（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达（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通（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之（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源津（上海）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源道（上海）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源澜（上海）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源宁（上海）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源清（上海）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源辉（上海）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汇信（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津（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清（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鸿（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海（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澜（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隼（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泰（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鼎（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容（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润（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逸（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和（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翔（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育（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顺（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安（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康（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益（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隆（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盛（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洋（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兴（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祥（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裕（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融（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昌（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宝（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广（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诺（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诚（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恒（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博（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永（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业（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扬（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鹏（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宇（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弘（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卓（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济（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麒（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朗（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泽（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瀚（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浩（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铭（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贤（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麟（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沁（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治（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悦（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谦（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思（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茂（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滔（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实（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昭（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富（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同（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川（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文（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瑞（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聚（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云杉国际控制有限公司	江苏交控云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镇江君鼎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协立投资咨询管理公司	常州金坛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君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镇海君鼎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江苏南沿江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新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丰沛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紫金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铁路集团融发管理有限公司	淮安市融发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苏铁现代传媒有限公司	江苏省铁路集团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江苏省铁路集团铁路运营有限公司	江苏省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感动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宝溢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交控数字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现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江苏华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华汇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航空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大通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交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通昌置业南通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快鹿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飞鹿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交控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惠尔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江苏镇扬汽渡有限公司
江苏通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通沙沥青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通沙港务有限公司	江苏高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路得沥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东方路桥建设养护有限公司	江苏东方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翠屏山宾馆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扬子公路沥青有限责任公司	邓东升	陈金东	陈玉明
姜辉	赵良元	卞志村	耿仁文
陈小泉	卢志农	陈仲扬	孙悉斌
周奇恒	于兰英	丁文虎	孙玮
徐海北	王明文	陈云江	汪锋
姚永嘉	王颖健	吴新华	李晓艳
马忠礼	虞明远	徐光华	葛扬
周曙东	刘晓星	杨世威	万立业

潘烨	陆正峰	陈晋佳	孔元翌
张新宇	李佩东	卞传山	颜耘
杨登松	-	-	-

(4) 主要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致行动人：无

关联方：

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跃进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宝庆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机床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化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新工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保通电讯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大连山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金盾押运护卫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新工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新颐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东宇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新工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工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南京二机齿轮机床有限公司
南京工艺美术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中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工业供销有限公司	南京新工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南京市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裕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紫金山科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新工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新装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雪根	贾晨	吴启宁
陆志虹	姚兆年	陈翀	陈朝晖
王成君	洪薇	肖玲	韩冬
邢文范	洪磊	殷建新	徐家明
骆敏舟	-	-	-

(5) 主要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袁亚非

一致行动人：无

关联方：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金鹏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宏图高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徐州隆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天下捷融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三胞国际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三胞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徐州新健康老年病医院有限公司
无锡三胞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江苏明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宏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三胞集团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三胞集团南京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盈腾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商圈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CNshangquan Limited	MecoxLane Limited 麦考林	南京万商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紫金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三胞香港有限公司	JinLing Citadel Holdings Limited	Funtalk China Holdings Limited
Pypo Digital Company Limited	Pypo Holdings	天下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盈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盈鹏蕙逸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市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南京盈鹏蕙康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蓝海科瑞金融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lue Ocean Creation Investment HongKong Limited	Blue Ocean Structure Investment Company Ltd	深圳前海国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前海中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盈鹏蕙莲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凡迪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岳雷
檀加敏	李旻	-	-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3.1.2.1 董事会成员名单

（1）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出资比例
高晓俊	董事长	男	52	2023 年 11 月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67%
芥川佳久	副董事长	男	60	2022 年 8 月	三井住友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陈峥	董事	女	55	2010 年 10 月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67%
韩何	董事	男	53	2022 年 7 月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67%
汪锋	董事	男	47	2022 年 7 月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0%

李薇	董事	女	44	2023 年 11 月	职工董事	-
----	----	---	----	-------------	------	---

(2) 独立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陈景善	独立董事	女	54	2019 年 3 月
肖斌卿	独立董事	男	44	2022 年 7 月
梁峰	独立董事	男	52	2022 年 7 月

(3) 董事会成员履历

高晓俊	男，1971 年 12 月出生，硕士，经济师。历任广发证券南京洪武路营业部办公室主任、交易部经理，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业务主管、办公室副主任，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芥川佳久	男，1963 年 9 月出生，学士。历任住友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店营业第 3 部和企业信息部职员，中国上海代表处代表，新加坡分行营业 2 课课长，东京营业第 4 部第 1 课课长、次长，海外业务企画部审议役，上海分行执行董事、理事、行长，三井住友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古屋圈副总括董事兼名古屋营业第 1 部部长，大阪本店营业第 2 部部长。现任三井住友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企划部上席理事，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陈峥	女，1968 年 5 月出生，硕士，正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星火制浆造纸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部门经理，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韩何	男，1970 年 6 月出生，硕士。历任华夏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外汇业务科职员，华夏银行南京分行湖南路支行信贷员、信贷科副科长、营销科科长、公司客户部经理、行长助理、行长，华夏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总经理，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党委委员、徐州分行行长、南京分行副行长，华夏银行重庆分行党委委员、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副行长。现任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汪锋	男，1976 年 10 月出生，硕士。历任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技术员、主办、主管、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江苏扬子江高速通道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李薇	女，1979 年 2 月出生，硕士，经济师。历任南京证券投资银行一部职员，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融资产部高级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运营部总经理，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合规总监、总裁助理。现任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陈景善	女，1969年7月出生，博士。历任早稻田大学法学院助教。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东亚企业并购与重组法制研究中心主任，中国银行法学会理事，保险法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市金融服务法学会监事、北京市破产法学会常务理事，东亚破产再建协理事、北京市比较法学会理事（主要研究日韩东亚比较法），北京市网络法学会副会长，北京市债法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肖斌卿	男，1979年10月出生，博士。历任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大学新金融研究院副院长，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梁峰	男，1971年3月出生，硕士。历任南京第二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合伙人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现任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副总裁，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3.1.2.2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名称	职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务
战略规划委员会	制订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和发展战略，检查和修正发展战略执行情况，以及战略风险的监测及其管理政策的制定；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对涉及到公司发展的资本补充、投资等重大事项提出方案和策略；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本公司发展战略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高晓俊	主任委员
		芥川佳久	委员
		汪锋	委员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审核公司薪酬政策或方案，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向股东会、董事会提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梁峰	主任委员
		陈峥	委员
		芥川佳久	委员
审计委员会	检查监督有关公司业务、管理规章制度和重大经营决策活动的合法合规性；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并支持本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审核内部审计重要制度和报告，审批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肖斌卿	主任委员
		陈峥	委员
		韩何	委员
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	制订、修订公司风险战略，定期评议风险管理政策；研究、拟订公司风险管理和控制的基本制度；从风险控制角度监督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和建议；案防工作及审查；制订及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认定关联方，审查关联交易；审议公司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梁峰	主任委员
		陈景善	委员
		李薇	委员

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对公司信托业务运行情况进行评估；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对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定期评估；向董事会提交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年度报告；指导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指导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披露；监督、检查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情况；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陈景善	主任委员
		汪锋	委员
		肖斌卿	委员

3.1.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1) 监事会成员名单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出资比例
伍兵	监事会主席	男	57	2022 年 4 月	职工监事	-
黄涛	监事	女	51	2022 年 4 月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0%
赵磊	外部监事	男	43	2022 年 4 月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3.83%

(2) 监事会成员履历

伍兵	男，1966 年 10 月出生，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直属扬子乙烯支行储蓄科科长、人教科科员，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投行一部总经理、南京解放路营业部总经理、南京大桥南路营业部总经理，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总裁助理。现任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
黄涛	女，1972 年 2 月出生，本科，会计师。历任南京造漆厂、南京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华汽车涂料有限公司会计，南京化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财务部部长助理，南京新工投资集团财务管理部副部长、副经理、经理。现任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计划财务部部长、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南京高新技术产业投资集团财务负责人、南京紫金山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南京新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人、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赵磊	男，1980 年 11 月出生，学士。历任日本瑞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咨询业务部投资分析师，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总监，南京万商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三胞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副总裁、助理总裁，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外部监事。

※监事会未下设委员会

3.1.4 高级管理人员

(1) 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韩何	总裁	男	53	2021 年 10 月	33	硕士	工商管理
顾怀宇	副总裁	男	50	2015 年 11 月	28	硕士	公共管理
李薇	副总裁	女	44	2022 年 4 月	23	硕士	工商管理
邱旭天	副总裁	男	44	2022 年 4 月	26	硕士	工商管理
饭岛由规	副总裁	男	57	2023 年 9 月	34	本科	法学

(2) 高级管理人员履历

韩何	男，1970 年 6 月出生，硕士。历任华夏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外汇业务科职员，华夏银行南京分行湖南路支行信贷员、信贷科副科长、营销科科长、公司客户部经理、行长助理、行长，华夏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总经理，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党委委员、徐州分行行长、南京分行副行长，华夏银行重庆分行党委委员、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副行长。现任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裁。
顾怀宇	男，1973 年 4 月出生，硕士，经济师。历任中信实业银行南京分行瑞金路分理处职员，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城南支行公司银行部职员，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城东支行公司银行部副经理、零售银行部负责人、公司银行部经理、行长助理，招商银行无锡分行副行长，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私人银行中心总经理。现任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李薇	女，1979 年 2 月出生，硕士，经济师。历任南京证券投资银行一部职员，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融资产部高级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运营部总经理，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合规总监、总裁助理。现任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邱旭天	男，1979 年 3 月出生，硕士。历任建设银行南京城南支行职员，招商银行南京城南支行职员，民生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大光路支行部门经理，民生银行南京城南支行行长助理，民生银行南京分行莫愁湖支行行长、营业部总经理、无锡分行副行长、南京地区管理部副总裁，中建投信托南京业务总部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南京业务总部、上海业务总部、北京业务总部、信托业务总部总经理。现任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饭岛由规	男，1966 年 11 月出生，学士。历任住友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古屋分行职员，静冈分行职员，总行海外业务部职员、调查役、海外审查部调查役，伦敦分行调查役组长，事业金融部主任调查役组长，审查第一部主任审查役，海外业务企划部主任调查役，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研究发展部、信托业务总部、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三井住友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查第一部主任审查役、次长兼海外审查第三组长，纽约分行次长，美洲部兼美洲营业部次长、副部长。现任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3.1.5 公司员工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5 以下	—	—	1	0.48%
	25-29	7	3.41%	11	5.24%

	30-39	125	60.98%	131	62.38%
	40 以上	73	35.61%	67	31.90%
学历分布	博士	2	0.98%	3	1.43%
	硕士	123	60.00%	124	59.05%
	本科	77	37.56%	80	38.09%
	专科	2	0.97%	2	0.95%
	其他	1	0.49%	1	0.48%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高管	7	3.41%	8	3.81%
	自营业务人员	5	2.44%	5	2.38%
	信托业务人员	117	57.08%	119	56.67%
	其他人员	76	37.07%	78	37.14%
总人数		205		210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年内召开股东会情况

(1) 2022 年度股东会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全体股东代表到会。

①审议批准《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②审议批准《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③审议批准《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④审议批准《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⑤审议批准《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⑥审议批准《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安排(草案)》。

⑦审议批准《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2) 2023 年度股东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全体股东代表到会。

①审议批准《关于<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2023 年度股东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全体股东代表到会。

①审议批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开展各项工作，坚决贯彻落实股东会各项决议，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在各相关领域切实履行职责，为董事会提供决策依据，有力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

公司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提交审议的各个事项认真研究并作出审慎判断，发挥专业所长，积极建言献策，为提高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提供了专业保障。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四届第五次、第六次、第七次、第八次、第九次会议。

3.2.2.1 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

①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②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班子工作报告》。

③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④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声誉风险管理报告》。

⑤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合规工作报告》。

⑥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⑦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⑧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⑨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

⑩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安排(草案)》。

⑪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风险管理政策》。

⑫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

⑬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高管考核及绩效奖金分配方案的议案》。

⑮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金开展公益捐赠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

①审议通过《关于<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②审议通过《关于<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股东评估报告>的议案》。

③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

①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②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③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恢复计划（2023 年度）》。

④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⑤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上半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4)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

①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②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①审议通过《关于<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数据战略>的议案》。

②审议通过《关于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指期货交易资格的议案》。

③审议通过《关于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同业拆借业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④审议通过《关于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党建工作部的议案》。

3.2.2.2 战略规划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公司战略规划委员会召开了第四届第二次、第三次会议。

(1) 第四届战略规划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

①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

(2) 第四届战略规划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①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②审议通过《关于<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数据战略>的议案》。

3.2.2.3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公司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召开了第四届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会议。

(1) 第四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

①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高管考核及绩效奖金分配方案的议案》。

(2) 第四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

①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3) 第四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

①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议案》。

3.2.2.4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四届第二次、第三次会议。

(1)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

①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合规工作报告》。

②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③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④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⑤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

(2)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

①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3.2.2.5 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公司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召开了第四届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会议。

(1) 第四届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

①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②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声誉风险管理报告》。

③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风险管理政策》。

(2) 第四届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

①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

(3) 第四届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

①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4) 第四届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①审议通过《关于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同业拆借业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3.2.2.6 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公司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了第四届第二次、第三次会议。

(1) 第四届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

①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②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

(2) 第四届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

①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上半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3.2.3 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扎实做好监督工作，全面提升监督质效，对董事会执行

股东会决议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进行有效监督，监督检查公司依法运作、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无下设委员会。

公司外部监事忠实勤勉履职，独立客观开展监督工作，主动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积极参加相关会议，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特长、从业经历和工作经验，针对监督事项提出科学合理意见建议，有效提升了监事会的监督质效。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四届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第七次会议。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

①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

①审议通过《关于<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②审议通过《关于<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

会议无表决事项。

(4)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会议无表决事项。

公司监事会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决策，合规经营；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工作，认真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充分发挥决策引领作用；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履行职责，未

发现有违法违规和有损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诚信专业、勤勉尽职，严格落实监管政策法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任务，统筹做好经营管理各项工作，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深入推进转型发展，加强风险合规管控，为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4.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经营目标：按照“基石业务要稳住、转型业务要提速、配套改革要深化”的总体思路，承压而上，确保各项战略任务顺利完成。

经营方针：稳住基石业务，夯实传统领域基本盘，稳定财富端客户资源，优化固有资产布局；提速转型业务，提升资产配置能力，加强账户体系建设，大力发展服务信托；深化配套改革，保持战略定力，提升风控能力，改革激励约束机制，加强数字化建设，做好本轮战略规划收官工作。

战略规划：坚持“为客户提供定制式服务的财富管理人”的发展愿景，致力于成为中产家庭美好生活的坚定守护者、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推动者。

4.2 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4.2.1 公司经营业务和品种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许可经营项目为：

(1) 资金信托；(2) 动产信托；(3) 不动产信托；(4) 有价证券信托；(5) 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6) 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7) 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8) 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9) 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10) 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11) 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定财产；(12) 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13) 从事同业拆借；(14) 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15) 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16) 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4.2.2 公司资产组合和分布

(1)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资产运用	金额(万元)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产	5,401.35	0.45	基础产业	—	—
贷款及应收款	170,228.18	14.24	房地产业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551.22	15.10	证券市场	323,194.11	27.03
债权投资	671,584.40	56.16	实业	158,888.30	13.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30.00	0.46	金融机构	692,128.11	57.87
长期股权投资	139,142.89	11.63	其他	21,689.60	1.81
其他	23,462.08	1.96	-		
总计	1,195,900.12	100.00	总计	1,195,900.12	100.00

(2)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资产运用	金额（万元）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产	47,550.96	0.16	基础产业	386,700.00	1.31
贷款	2,826,114.42	9.55	工商业	3,780,928.94	12.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04,009.44	15.55	房地产业	288,750.12	0.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1,016.99	0.44	证券业	2,864,040.02	9.67
金融投资	1,497,372.79	5.06	金融机构	2,248,713.95	7.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其他	20,037,090.79	67.67
长期投资	265,096.00	0.90	-	-	-
其他	20,235,063.22	68.34	-	-	-
总计	29,606,223.82	100.00	总计	29,606,223.82	100.00

4.3 市场分析

4.3.1 影响公司发展的有利因素

稳增长政策密集出台，经济总体回升向好。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党中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大宏观政策调控力度，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稳健的货币政策精准有力，为信托行业的转型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信托三分类新规落地，行业转型提速。2023 年 6 月 1 日《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正式实施，将信托业务分为资产管理信托、资产服务信托、公益慈善信托三大类，厘清了信托业务边界和服务内涵，引导信托公司以规范方式发挥制度优势和行业竞争优势，为各公司打造新的业务支撑体系和核心盈利模式，探索符合自身资源禀赋的特色化发展之路提供了空间。

财富管理需求增长，形成业务蓝海。我国私人财富市场持续扩张，2020-2022 年的年均复合增速 7%，截至 2022 年末，个人可投资资产总规模达 278 万亿人民币。高净值人群风险偏好整体趋于稳健，对配

置类产品需求显著增长，且从个人需求延伸至家庭、企业和社会公益慈善领域。财富管理需求增长与需求目标转变，为信托带来了广阔的业务蓝海，以财富管理服务信托为客户提供财富管理综合解决方案，信托大有可为。

4.3.2 影响公司发展的不利因素

资管行业业务竞争激烈。资管新规统一了资管业务标准和监管标准，信托优势已显著削弱。在与银行理财、券商、基金、保险资管等各类资管机构同台竞技的格局下，信托公司需要围绕客户需求及风险收益偏好，依托自身专业优势构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线，通过资产管理信托与财富管理服务信托的有效联动，帮助客户实现穿越经济周期的财富稳健增值，形成支撑公司未来发展的护城河。

服务信托业务起步阶段，盈利模式尚未形成。与传统业务相比，服务信托业务专业性强、数字化程度高，需要建设信息系统，配备专业化人才，再造信托业务流程，前期投入较高。与之相对的，服务信托报酬率通常较低，加之社会各界对服务信托的理解还不到位，业务可复制性低，目前尚在探索阶段，还未形成盈利模式。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按照《公司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明确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责和制约关系，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班子的权责和授权制约关系。公司高级管理层与下属部门形成了有效的授权分责关系。

公司始终秉承“风控至上、合规于心”的内控文化底色，营造一线人员第一责任和全员风控的风控文化，不断进行风控文化宣导、不

断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形成业务不断发展和风险有效控制的运行机制。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负责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完善和有效实施。公司的内部控制职能部门为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

公司坚持“内控优先、稳健运行”的管理理念，持续加强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和完善细化工作，不断完善有关基础管理和业务管理制度，全面覆盖信托业务、固有业务和基础管理工作。公司建立健全各项业务决策机构和决策程序。主要业务部门之间建立并逐步健全严格的隔离制度，实现四个分离：即信托业务与固有业务相分离；不同的信托财产之间相分离；同一信托财产运用与保管相分离；业务操作岗与风险管控岗相分离。

对于信托业务，在信托项目尽职调查、业务审批、产品销售、存续管理、信息披露、清算核算、风险管控等各环节分别制定了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业务运行规范化程度显著提高。

对于固有业务，遵循谨慎原则，建立健全固有业务决策机构和决策程序，制定年度自有资金配置计划与风险容忍度，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与决策权限进行报审与审批，加强对固有业务的投资策略、规模、品种、结构、期限等的决策管理；公司通过合理的预警机制、严密的账户管理、严格的资金审批调度、规范的交易操作及完善的业务档案管理制度等，控制固有业务的运作风险。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信息共享、传递、披露和反馈的制度体系。

公司内部建立了清晰完整的报告线，明确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职能部门和员工的职责范围和报告路径。

对客户和社会公众，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众号、经营场所等多种方式，从公司和业务两个层面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与委托人和社会公众实现信息共享。

对监管部门，公司通过非现场监管报告、信托业务事前报告、关联交易报告、临时事项报告等方式报告有关信息。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建立了多层次的内控监督体系：监事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稽核审计部独立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进行报告；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审计检查及后续整改跟踪机制，管理层高度重视审计发现问题及其整改落实情况，通过定期的审计交流，确保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予以整改完善，持续提升公司的内控水平。

2023 年，公司内部审计坚持以风险控制为导向、以合规经营为底线原则，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能，聚焦主责主业，持续对各类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评价，识别并防范潜在风险，督促整改，强化审计成果运用，积极发挥风险控制第三道防线作用。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2023 年，在我国金融改革深化、经济动能转换的背景下，信托行业面临着发展方式转变、业务结构优化、增长动能转换的挑战，信托

行业转型进入加速期。公司面对复杂的内外部形势与转型压力，结合自身资源禀赋，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摆脱传统路径依赖，保持风险管理能力与业务发展的动态平衡。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监管部门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密切围绕年初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目标，统一部署，审慎经营管理，进一步提升风险综合管理能力。公司整体业务运行保持平稳，各项固有和信托业务均在限额指标以内，风险管理制度运行有效，各项风险监测指标均未触及预警值、阈值，总体风险可控。

4.5.2 风险状况

（1）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是由于交易对手不履行义务而给公司带来潜在损失的风险。主要表现为：在贷款、资产回购、后续资金安排、担保、履约承诺等交易过程中，借款人、担保人、保管人（托管人）等交易对手不履行承诺，不能或不愿履行合约承诺而使信托财产和固有财产遭受潜在损失的可能性。报告期内，受到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影响，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情况更加复杂，公司通过及时调整业务方向，制订与风险状况相适用的风险管控措施，优化信托业务模式，探索服务信托业务，合理控制自身所面临的风险。2023年公司各项业务整体信用风险可控。

（2）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主要指市场利率、汇率或金融产品等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主要表现为：股票、债券、票据、外汇等资产因价格变动而带来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升市场风险管控能力，加强市场风险事中监控，及时对市场波动作出反应，通过建立专职市

场风险管理岗，对公司相关产品进行持续优化改进，配合市场风险现状做好市场风险管理。

（3）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加强操作风险管控，致力于使公司能够全面识别并应对于所有主要产品、活动、流程和系统中的内在操作风险，公司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

（4）其他风险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面临的风险还包括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等，公司执行了全面风险管理政策，通过自上而下的分层管理体系，明确三会一层在风险管理的分工与职责，利用风险偏好及风险限额管理工具，对各类风险进行监控与管理。由于各产品本身的流动性管理健全，加上管理手段的提升，公司整体流动性在 2023 年内未受市场资金面波动冲击而发生实质性风险。

4.5.3 风险管理

（1）信用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以下方面加强信用风险管理：一是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突出风险管理政策引导作用。二是落实各项管理措施，加强风险防控。实施常态化运行、动态化监测；完善预警体系，建立突发事件的应急机制，掌握客户风险变化，提高前瞻性。三是加强数字化风险管理急用先行项目建设，强化风险数据底座建设，努力推动风险管理能力与加快高质量发展相匹配，设计了符合公司自身风险偏好的客户信用评估模型，建立了符合公司风险现状的风险计

量模型，加快推进投资交易系统（内嵌风险管理）建设。四是严格资产分类管理，根据预警信号、客户分类、逾期天数等维度制定贷款风险分类调级识别规则，提升风险分类的主动性和有效性。五是加强资产质量监测管控，充分关注经济金融、各产业行业运行走势，坚持多方位风险排查机制，摸清风险底数，实现早预警、早处置。

（2）市场风险管理

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市场风险的管控措施具体包括：一是针对疫情过后基本面恢复情况，持续加强对宏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微观金融市场的研究，关注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变化，形成月度市场风险分析及报告，同时通过月度策略会等形式，集中相关人员及外部专家对宏观经济政策进行研判，为公司投资及投资组合业务提供指导。二是遵循组合投资、分散风险、限额管理的原则，审慎推进有市场风险敞口的投资业务和创新业务。对投资类业务设置准入门槛及禁入领域。三是根据业务特性、复杂程度以及风险因子等建立以及自上而下的风险指标，推进业务依据制度标准和流程规范进行投资交易操作，通过全流程梳理来降低或缓释业务风险。四是持续完善 TAA 日常监控和 TOF 产品周度监控，通过对存续业务的数据情况、估值情况等排摸，通过编程建立业务持仓的日常情况，对标品类投资实施穿透管理。

（3）操作风险管理

本报告期内，公司管控操作风险具体措施包括：一是加强内控培训。年内开展多次案防培训，并将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进行有机结合，通过违法违规典型案例警示教育，教育公司从业人员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二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法律合规部全程参与新业务、新产品的开发和设计，确保各环节、各步骤的合规性，预防操作风险。三

是加强重点领域操作风险防控，持续跟进重点领域业务的风险监测及评估，针对问题及时发出风险预警，提出管理建议。四是进一步完善计算机系统及管理机制，不断完善核心业务系统、CRM系统和财务系统的功能性建设和优化，加强网络安全管理。五是关注操作风险重点领域，加强机制建设，本年度发布了《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业务集中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标品投资交易中的操作风险防控要求，极大的避免了相关风险的发生。六是加强案件防控及员工行为的管理和监督，规范执业行为。

（4）其他风险管理

其他风险管理举措包括流动性风险管理、声誉风险管理和集中度风险管理等，其中重点为管理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对流动性风险的主要管理措施包括：一是强化多层次、全员化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理念，由牵头部门负责、多部门统一协作对公司流动性进行管理，构建在财富端、资产端、负债端的统一管理框架，建立多阈值、多层次的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理机制；二是定期对存续项目的偿付风险进行排查、定期对具有流动性风险特征的资产开展压力测试，做到流动性风险状况尽早掌握和及时预防；三是深入开展精细化前瞻性流动性风险管理，通过定量建模和动态测算等工具，加强对宏观经济的研判及对公司流动性状况的动态预测，提高主动风险管理水平，提前部署投资策略；四是针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重点流动性监控，实时测算现金缺口，审慎评估每笔投资实施后的流动性风险变化情况，加强对资金和资产的期限匹配管理，从公司整体层面考量，从严管控现金缺口，防范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间，公司加强声誉风险前瞻性管理，对可能发生声誉风险

的事件及时预警，提前做好声誉风险预案。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的具体措施包括：一是全面培养以声誉为导向的公司文化，从产品设计到产品的审查审批、投放、投后管理全流程中高度重视公司的声誉风险，在公司内部形成自上而下的声誉风险管理意识，实行声誉风险积极管理的策略；二是进一步完善舆情监测机制，聘请专业公司对公司信息和存续信托项目信息进行全面的舆情监测，并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及时更新，有效识别、监测、评估、报告声誉风险事项，加强舆情监测、研判、识别以及处置能力；三是通过及时全面的信息披露，提升公司信息的透明度，实现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沟通，有效防控声誉风险；四是坚持依法合规稳健经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公司成立慈善信托工作室，负责公司慈善信托业务的研究、拓展、管理，推广公司慈善品牌，扩大公司慈善信托社会影响力。公司“紫金•厚德”系列公益信托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和好评，提升了公司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4.6 净资本管理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净资本 74.81 亿元，符合该项指标需大于等于 2 亿元的监管要求。固有业务风险资本 17.68 亿元，信托业务风险资本 10.88 亿元，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28.56 亿元。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为 261.95%，符合该项指标需大于等于 100% 的监管要求，净资本/净资产为 82.08%，符合该项指标需大于等于 40% 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本和风险资本满足所有监管指标要求，抵御风险能力良好。基于业务发展的前瞻性考虑，加强了各项业务以及未来业务发展耗用净资本的管理，专岗逐月进行净资本测算及复核，根

据净资产承载能力制定相应业务策略，审慎进行净资产耗用的预测，为业务发展提供前置引导。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审 计 报 告

立信中联审字[2024]D-0141 号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紫金信托）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紫金信托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的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紫金信托，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紫金信托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紫金信托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

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紫金信托、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紫金信托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紫金信托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紫金信托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为审计报告的签章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2024 年 3 月 12 日

5.1.2 资产负债表

资 产 负 债 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358.07	2,958.07
存放同业款项	54,001,174.96	162,525,850.28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13,458,248.97	
合同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183,000.00	413,001.24
持有待售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88,823,593.32	199,847,587.3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5,512,198.09	2,436,103,372.14
债权投资	6,715,843,973.64	5,107,820,595.22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300,000.00	55,3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391,428,866.78	1,250,101,151.4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1,229,108.84	46,920,103.79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1,061,480.80	226,733.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504,624.87	
其他资产	31,642,606.66	17,827,733.27
资产总计	11,959,001,235.00	9,277,089,085.98

公司法定代表人：高晓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何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漫漫

资 产 负 债 表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		
短期借款		
拆入资金	1,2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626,920,958.22	537,418,677.04
应交税费	207,009,437.44	246,177,408.17
应付款项	42,603,948.00	34,559,033.00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767,484,373.04	109,171,632.06
负债合计	2,844,018,716.70	927,326,750.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71,075,500.00	3,271,075,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24,463,984.47	1,723,199,128.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36,888.18	-491,803.16
盈余公积	593,654,412.99	496,456,749.42
一般风险准备	176,776,854.94	138,415,339.36
信托赔偿准备	296,827,206.51	248,228,374.72
未分配利润	3,050,647,671.21	2,472,879,046.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114,982,518.30	8,349,762,335.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959,001,235.00	9,277,089,085.98

公司法定代表人：高晓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何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漫漫

5.1.3 利润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726,846,764.31	1,677,831,403.67
利息净收入	29,248,928.00	27,773,020.07
其中：利息收入	70,532,455.79	27,858,020.07
利息支出	41,283,527.79	85,000.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14,021,096.45	1,213,490,338.76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14,021,096.45	1,213,490,338.7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5,252,759.73	524,827,688.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9,128,048.46	165,633,383.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700,503.39	5,549,639.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13,386,915.13	-109,270,237.86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10,391.87	15,460,955.17
其他业务收入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总支出	514,279,383.00	636,300,883.08
税金及附加	7,714,454.21	11,541,667.89
业务及管理费	353,689,499.13	340,622,305.51
信用减值损失	152,875,429.66	284,136,909.6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12,567,381.31	1,041,530,520.59
加：营业外收入	23,697,531.30	65,97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00	1,00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5,264,912.61	1,106,500,520.59
减：所得税费用	263,288,276.90	268,039,263.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1,976,635.71	838,461,256.6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1,976,635.71	838,461,256.6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28,691.34	-491,803.1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减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8,691.34	-491,803.1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8,691.34	-491,803.16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74,005,327.05	837,969,453.5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高晓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何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漫漫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71,075,500.00	1,723,199,128.93	-491,803.16	496,456,749.42	138,415,339.36	248,228,374.72	2,472,879,046.44	8,349,762,335.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271,075,500.00	1,723,199,128.93	-491,803.16	496,456,749.42	138,415,339.36	248,228,374.72	2,472,879,046.44	8,349,762,335.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64,855.54	2,028,691.34	97,197,663.57	38,361,515.58	48,598,831.79	577,768,624.77	765,220,182.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28,691.34				971,976,635.71	974,005,327.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7,197,663.57	38,361,515.58	48,598,831.79	-394,208,010.94	-210,0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7,197,663.57			-97,197,663.5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8,361,515.58		-38,361,515.58		
3.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48,598,831.79	-48,598,831.79		
4.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0,050,000.00	-210,050,000.00	
5.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其他		1,264,855.54						1,264,855.54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除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其他股东权益中享有的份额		1,264,855.54						1,264,855.54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71,075,500.00	1,724,463,984.47	1,536,888.18	593,654,412.99	176,776,854.94	296,827,206.51	3,050,647,671.21	9,114,982,518.30	
公司法定代表人：高晓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何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漫漫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71,075,500.00	1,669,834,500.00		412,610,623.75	125,888,460.21	206,305,311.89	1,960,493,857.43	7,646,208,253.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271,075,500.00	1,669,834,500.00		412,610,623.75	125,888,460.21	206,305,311.89	1,960,493,857.43	7,646,208,253.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364,628.93	-491,803.16	83,846,125.67	12,526,879.15	41,923,062.83	512,385,189.01	703,554,082.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1,803.16				838,461,256.66	837,969,453.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3,846,125.67	12,526,879.15	41,923,062.83	-326,076,067.65	-187,78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83,846,125.67			-83,846,125.6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2,526,879.15		-12,526,879.15	
3．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41,923,062.83	-41,923,062.83	
4．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7,780,000.00	-187,780,000.00
5．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其他		53,364,628.93						53,364,628.93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除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其他股东权益中享有的份额		53,364,628.93						53,364,628.93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71,075,500.00	1,723,199,128.93	-491,803.16	496,456,749.42	138,415,339.36	248,228,374.72	2,472,879,046.44	8,349,762,335.71

公司法定代表人：高晓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何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漫漫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托负债和 信托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47,550.96	126,810.16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0.00	0.00	应付受托人报酬	55,432.24	75,241.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04,009.44	3,630,426.20	应付托管费	366.36	284.28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付受益人收益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1,016.99	190,215.05	应交税费	0.00	0.00
应收款项	20,155,737.35	20,080,824.81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发放贷款	2,826,114.42	2,805,530.4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0	0.00
债权投资	744,081.24	3,100,716.85	其他应付款项	10,634.53	3,480.66
其他债权投资	753,291.55	776,209.68	其他负债	155,321.78	70,324.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信托负债合计	221,754.91	149,331.29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	-	-
长期股权投资	265,096.00	267,416.00	-	-	-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信托权益		
固定资产	0.00	0.00	实收信托	28,814,225.72	30,433,318.77
无形资产	0.00	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损益平准金	0.00	0.00
其他资产	79,325.87	30.30	未分配利润	570,243.19	395,529.39
减：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信托权益合计	29,384,468.91	30,828,848.16
信托资产总计	29,606,223.82	30,978,179.45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总计	29,606,223.82	30,978,179.45

法定代表人：高晓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何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心怡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514,141.31	540,067.07
1.1 利息收入	250,234.57	197,716.54
1.2 投资收益	232,597.90	283,703.11
1.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0.00
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284.10	58,519.39
1.4 租赁收入	-	0.00
1.5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0.00
1.6 其他收入	24.74	128.03
二、支出	153,878.61	168,169.07
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34.02	1,888.70
2.2 受托人报酬	134,313.49	152,365.81
2.3 托管费	1,270.93	1,498.81
2.4 手续费及佣金	-	0.00
2.5 销售服务费	0.32	0.00
2.6 交易费用	130.51	112.73
2.7 信用减值损失	12,087.10	4,987.76
2.8 其他费用	4,442.23	7,315.26
三、信托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0,262.70	371,898.00
四、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五、综合收益	360,262.70	371,898.00
六、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395,529.38	307,391.06
七、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755,792.08	679,289.06
八、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185,548.90	283,759.68
九、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570,243.19	395,529.38

法定代表人：高晓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何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心怡

6. 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6.1.1 会计报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1）本公司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存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情况。

(2)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6.1.2 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无。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1)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2)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并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在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本公司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指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非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3) 计提一般准备的情况

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准备金，计提比例为 **1.5%**。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具体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存放同业、拆出资金、抵债资产、其他应收款等。

6.2.2 金融资产三分类的范围和标准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

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2.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

利润时，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取得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6.2.4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分为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①对于建筑物，参照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政策进行折旧。

②对于土地使用权，参照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政策进行摊销。

(4)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投资性房地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6.2.5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

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30	3	3.23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	3	32.33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	3	24.25
办公设备	直线法	5	3	19.40

6.2.6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

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6.2.7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6.2.8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1）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不大时，采用合同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估计未来现金流时，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如预付期权），但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实际利率时考虑交易成本、折溢价和合同各方之间收付的所有与实际利率相关的费用。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和佣金收入主要为信托报酬。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按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托人报酬率及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2.9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外，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根据应纳税所得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实行的税率计算的应交税金，并包括对以前年度应交税金的调整。

6.2.10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手续费和佣金收入主要为信托报酬。公司按照受理信托业务时的信托财产的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具体比例和支付方式由信托合同约定，在合理期限内确认报酬。

6.2.11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6.3 或有事项说明

无。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无。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5.1 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5.1.1 按信用风险五级分类结果披露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数、

期末数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万元)	关注类 (万元)	次级类 (万元)	可疑类 (万元)	损失类 (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万元)	不良合计 (万元)	不良率 (%)
期初数	807,764.18	146,519.00	-	-	9,900.00	964,183.18	9,900.00	1.03
期末数	1,170,956.17	54,357.99	-	-	9,900.00	1,235,214.16	9,900.00	0.80

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6.5.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

	期初数 (万元)	本期计提 (万元)	本期转回 (万元)	本期核销 (万元)	期末数 (万元)
贷款损失准备	15.24	102.40			117.64
一般准备	15.24	102.40			117.64
专项准备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41,399.01	15,185.14			56,584.15
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41,399.01	15,185.14			56,584.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其他减值准备					
坏账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6.5.1.3 固有业务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的期初数、期末数

	自营股票 (万元)	基金 (万元)	债券 (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 (万元)	其他投资 (万元)	合计 (万元)
期初数	38,697.36	10,535.39		125,010.12	710,715.71	850,130.58
期末数	56,484.71	8,066.51		139,142.89	796,232.70	999,926.81

6.5.1.4 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单位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损益(万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发放国内外结算；从事同业拆借等	19,722.97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8%	证券经纪、证券承销、证券自营、客户资产管理、财务顾问等	189.83

注：投资损益是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核算股权投资确认损益并计入披露年度利润表的金额。

6.5.1.5 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

企业名称	贷款金额 (万元)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还款情况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1.83%	正常存续
淮安新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	11.83%	正常存续
泰州市华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500	2.66%	正常存续
淮安开发物流有限公司	14000	8.28%	正常存续
建湖县美丽乡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3500	13.92%	正常存续
江苏钟吾城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000	5.33%	正常存续
阜宁县城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	5.33%	正常存续
泰州市凯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9000	11.24%	正常存续
盐城市城市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1.83%	正常存续
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1.83%	正常存续
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10000	5.92%	正常存续

6.5.1.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按照代理业务、担保业务和其他类型表外业务分别披露

表外业务	期初数（万元）	期末数（万元）
担保业务	-	-
代理业务（委托业务）	-	-
其他	-	-
合计	-	-

注：代理业务主要反映因客观原因应规范而尚未完成规范的历史遗留委托业务，包括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其他表外业务余额如超过 5000 万元，需详细说明业务品种。

6.5.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收入结构	金额（万元）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1,402.11	67.75%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121,402.11	67.75%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利息收入	7,053.24	3.94%
其他业务收入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投资收益	49,525.28	27.64%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19,947.80	11.13%
证券投资收益	9,077.58	5.07%
其他投资收益	20,499.90	11.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38.69	-0.74%
汇兑损益	1.04	0.00%
其他收益	170.05	0.09%
营业外收入	2,369.75	1.32%
收入合计	179,182.78	100.00%

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均应为损益表中的科目，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营业外收入为未抵减掉相应支出的全年累计实现收入数。

6.5.2 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信托资产	期初数（万元）	期末数（万元）
集合	6,659,836.50	7,579,867.94
单一	701,375.66	579,939.07
财产权	23,616,967.29	21,446,416.81
合计	30,978,179.45	29,606,223.82

(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期初数、期末数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万元）	期末数（万元）
证券投资类	3,190,794.17	3,090,597.87
股权投资类	0.00	0.00
其他投资类	776,206.39	1,691,437.08
融资类	2,699,984.21	2,698,571.64
事务管理类	31,020.86	0.00
合计	6,698,005.63	7,480,606.59

(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万元）	期末数（万元）
证券投资类	0.00	0.00
股权投资类	0.00	0.00
其他投资类	66,387.56	0.00
融资类	0.00	0.00
事务管理类	24,213,786.26	22,125,617.23
合计	24,280,173.82	22,125,617.23

6.5.2.2 本年度已清算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1) 本年度已清算信托项目（按集合类、单一类、财产管理类分别计算）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万元）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98	2,633,655.00	6.1282%
单一类	28	732,889.36	4.0109%
财产管理类	30	3,632,480.15	2.7835%

注：收益率是指信托项目清算后，给受益人赚取的实际收益水平。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100%

(2) 本年度已清算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万元）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29	794,030.00	1.4159%	6.4444%
股权投资类	0	0.00	0.00%	0.00
其他投资类	13	220,308.00	1.1082%	5.7675%
融资类	55	1,619,217.00	2.2699%	6.0226%
事务管理类	6	175.90	0.00%	0.00%

注：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1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1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2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2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n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n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1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2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n的实收信托）*100%

（3）本年度已清算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万元）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0	0.00	0.00%	0.00%
股权投资类	0	0.00	0.00%	0.00%
其他投资类	3	613,077.03	0.9745%	5.9858%
融资类	0	0.00	0.00%	0.00%
事务管理类	50	3,752,216.58	0.1097%	2.5001%

6.5.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万元）
集合	147	3,107,659.00
单一	26	876,363.24
财产权	19	570,526.89
新增合计	192	4,554,549.13
其中：主动管理型	147	3,435,825.22
被动管理型	45	1,118,723.91

注：本年新增信托项目指在本报告年度内累计新增的信托项目个数和金额。包含本年度新增并于本年度内结束的项目和本年度新增至报告期末仍在持续管理的信托项目。

6.5.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1）A 立方系统群上线，标品类系统建设推进

为顺应行业发展智能化、数字化趋势，公司从财富端出发，以客户服务为中心、以客户需求为牵引推动数字化转型。2023 年公司完成

了“A立方”3.0系统群整体上线建设，构建起以账户为中心的系统架构，升级财智、春分、六度、积分商城等多项关键应用，全新设计了适应标品大环境下的日清日结、收银台等业务作业系统功能，打造出涵盖财富前端和中后台运营、融入智能合规和人工复核的一体化财富管理平台，助力公司在业务和数字双转型背景下实现从“产品导向”向“客户导向”跃迁。此外，公司成立标品类系统建设OKR小组，积极开展标品系统建设工作，2023年8月完成资产证券化系统上线试运行，助力公司业务转型发展。

（2）资产管理信托结构优化，产品线不断丰富

公司大力发展标品业务，不断优化资产管理信托结构，整体呈现向标品转型、向配置转型、向投资转型的良好态势。固收类业务方面，公司已构建起覆盖R1、R2、R3的不同风险等级的标品固收产品线，通过灵活运用各类策略，有效应对市场不利因素，主要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始终高于省内同类产品，业务规模稳步提升。配置类业务方面，公司构建了涵盖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等投资风格的TOF产品矩阵，在2023年权益市场总体低迷情况下，公司自主管理的TOF产品业绩领先比较基准及同业竞品。普惠标品投资业务方面，公司以零售信贷ABS资产为核心挖掘配置机会，落地“紫薇”系列项目，打造普惠金融服务品牌体系。

（3）资产服务信托多点探索，应用场景持续拓展

服务信托是信托的本源业务，也是公司转型探索的重要方向。在财富管理服务信托领域，公司推出了“私享”“丰享”系列家族信托，满足客户财产规划、财富传承、健康养老、财产分配、风险隔离等需求；成立了“睿远”系列法人组织财富管理信托，协助客户构建司库

体系，提供综合财务规划等定制化服务；落地了“薪福 1 号”薪酬福利服务信托，在满足企业内部长期激励管理要求的同时实现了薪酬资金保值增值。在行政管理服务信托领域，公司不断拓展信托机制在“线上预付制消费”中的运用，“宁欣”系列已覆盖教培、健身、商超、医美、餐饮等消费场景，为预付制消费中的资金监管难题提供了解决方案；信托制物业“物管”系列项目不断探索拓宽展业范围，助力社会治理能力提升。

6.5.2.5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本公司已为受益人最大利益行事为基本职责，认真履行以下义务：

（1）诚实信用、谨慎和有效管理义务；（2）忠实义务；（3）分别管理义务；（4）亲自管理义务；（5）保存记录义务；（6）定期报告义务；（7）依法保密的义务；（8）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发生因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6.5.2.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为 4,859.88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信托赔偿准备金余额为 29,682.72 万元。报告期内未使用，均存放于经营稳健、具有一定实力的境内中资商业银行。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定价政策
合计	5	378,770.63	-

6.6.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人代表、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本公司控股股东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李滨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77 号金融城一期 10 号楼 27F	800000 万元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咨询。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谢宁	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 88 号	1000701.6973 万元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发放国内外结算；从事同业拆借等
本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李剑锋	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368636.1034 万元	证券经纪、证券承销、证券自营、客户资产管理、财务顾问等
本公司主要股东子公司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陈建军	南京市建邺区亚鹏路 66 号金基汇智园 9 号楼	36634.601 万元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等
本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	南京二机齿轮机床有限公司	尹仁华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醴泉路 29 号	14023.068 万元	金属切削机床、齿轮智能制造装备、车库及仓储机器人搬运器等

6.6.3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6.3.1 固有财产与关联方：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期初数 (万元)	借方发生额(万元)	贷方发生额(万元)	期末数 (万元)
贷款	0.00	0.00	0.00	0.00
投资	1,470.63	0.00	0.00	1,470.63
租赁	0.00	0.00	0.00	0.00
担保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470.63	0.00	20,000.00	21,470.63

6.6.3.2 信托资产与关联方：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期初数 (万元)	借方发生额 (万元)	贷方发生额 (万元)	期末数 (万元)
贷款	370,100.00	534,700.00	547,500.00	357,300.00
投资	0.00	0.00	0.00	0.00
租赁	0.00	0.00	0.00	0.00
担保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其他	5,516.00	0.00	5,516.00	0.00
合计	375,616.00	567,000.00	585,316.00	357,300.00

6.6.3.3 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身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

(1)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期初数（万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万元）
合计	478,175.35	166,038.12	644,213.47

注：以自有资金投资公司自身管理的信托项目受益权，或购买自身管理的信托项目的信托资产均应纳入统计披露范围

(2) 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期初数（万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万元）
合计	681,797.69	646,037.01	1,327,834.70

注：以公司受托管理的一个信托项目的资金购买自己管理的另一个信托项目的受益权或信托项下资产均应纳入统计披露范围。

6.6.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发生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无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情况。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本公司固有业务、信托业务执行的会计制度为财政部新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

7.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97,197.66 万元。按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9,719.77 万元、计提信托赔偿准备 4,859.88 万元、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 3,836.15 万元，2023 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为 78,781.86 万元。2024 年度拟分配现金红利为 2023 年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取整后即 23,635 万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11.13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0.9138%
人均净利润（万元）	462.85

注：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平均所有者权益=（a0/2+a1+a2+a3+a4/2）/4

人均净利润=净利润/年平均人数

公式为：a（平均）=（年初数+年末数）/2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8.特别事项揭示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聘任饭岛由规为公司副总裁。9 月 26 日，饭岛由规副总裁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核准（苏金复〔2023〕90 号）。长谷川宽树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

2023 年 8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薇为公司职工董事，高晓俊不再担任公司职工董事。2023 年 11 月 21 日，李薇董事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核准（苏金复〔2023〕153 号）。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 2023 年度股东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高晓俊为公司董事，胡苏迪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高晓俊为公司董事长，陈峥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11 月 14 日，高晓俊董事长任职资格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核准（苏金复〔2023〕90 号）。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无。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8.4.1 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存在未决诉讼事项 1 项，本公司为原告方。诉讼过程中，被告其中一方被其他权利人申请破产，法院裁定案件中止审理，待破产管理人确定并接管财产后继续审理。

8.4.2 以前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以前年度发生，并于报告期内终结诉讼事项 2 项。本公司均为原

告方。2项诉讼中，一项已以调解方式结案，一项已二审判决原告胜诉。

8.4.3 本报告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无。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无。

8.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原江苏银保监局（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就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建设等方面对公司提出了监管意见。公司及时落实监管意见，通过完善制度、优化流程、加强风险排查等举措，做好整改工作。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所披露情况

2023年11月2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B003版公开披露了《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8.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无。

8.9 已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提交行政许可申请但尚未获得批准的事项

无。

8.10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紫金信托积极践行金融机构主体责任，以“不断提升金融消费者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目标，扎实推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促进消保整体工作水平稳步提升。

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深度融入公司治理，促进各层级消保履职尽责。董事会作为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作为消保职能委员会，2023 年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2023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2023 年上半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保障消保工作落到实处。公司高级管理层 2023 年审议通过了《信托产品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信托产品录音录像实施办法（2023 年版）》《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办法（2023 年版）》等消保制度，制定了《2023 年金融消费者教育宣传工作计划》《2023 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培训计划》《2022 年四季度及年度投诉报告》等，并组织召开“消保工作事务委员会工作会议”，确保年度消保目标和任务得到有效执行。

持续强化消保合规内控管理。公司始终将“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强化消保合规管理，切实履行“专业、勤勉、尽责”的受托责任，严格落实消保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优化消保运行机制，在产品的开发设计、审批准入、营销推介等流程中，充分嵌入消费者权益保护理念，加强产品的全流程审查工作；进一步规范销售行为合规管理，强化考核监督，保障消费者充分了解其权利、责任和风险；持续完善产品信息披露机制，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原则，覆盖售前、售中、售后全流程，信披机制运行有效清晰。

开展金融宣教活动，优化客户服务体验。公司充分发挥线上线下联动优势，多渠道多形式创新开展金融知识宣教活动，将防非宣传与慈善信托相结合，设立了全国首单“护航金融安全”慈善信托。年内还开展了“315 消保宣传周”“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打击治理电信

网络诈骗犯罪集中宣传月”“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等活动，加强宣教资源整合输出，扩大活动的覆盖面、影响力和实效性。同时，积极践行“有温度”的服务，夯实精细化管理能力，年内焕新财富中心，完善配套设施及软服务，全新升级线上客户端，进一步提升服务便捷性。

高度重视金融消费者投诉管理工作。2023年，公司不断推进投诉处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有效化，深入开展源头治理，强化问题分析，持续提高管理能力。2023年，公司客户服务与投诉热线共接访340人次，微信、官网留言20人次，主要为产品咨询相关。受理投诉3件，投诉来源地区分别为上海、成都、深圳，投诉类型均为个人经营性贷款业务，均已严格落实金融消费者投诉限时办结制。

9.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紫金信托立足信托主业，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一是在服务科技创新中，以信托型股权投资基金为科技企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以知识产权证券化，降低科创企业融资成本，解决无传统抵押物痛点。二是在促进绿色发展中，为企业绿色产业项目提供信托贷款；开展特色绿色资产证券化业务，年内发行了全国首单收益权类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三是在推进普惠金融中，以个人经营性抵押贷款，满足小微企业多元化、个性化、便捷化的全方位融资需求；发行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积极扩大内需，拉动居民消费。四是在服务乡村振兴中，设立乡村振兴系列产品，拓宽金融支农渠道。

紫金信托围绕“为客户提供定制式服务”的愿景，满足人民群众财富保值增值需求，健全以价值创造为核心的产品体系，以标品、现

金管理类、权益类产品，匹配客户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需求。持续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多渠道多形式创新金融知识宣教。

紫金信托持续探索和发挥信托工具的社会治理服务功能。一是以风险处置受托服务信托，破解省内大型企业破产重整难题，通过信托架构对金融机构债权人的债务统一管理，实现企业“破产不停产”；二是深化为“南京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服务平台”匹配的信托服务，使受监管的预付资金独立于消费者和商户，防范资金被商户挪用或“卷款跑路”，保障消费者的资金安全；三是积极发挥慈善信托在助力第三次分配、促进共同富裕中的载体作用，主要聚焦扶危济困、灾害救助、乡村振兴等领域，并持续倡导“让慈善成为一种生活方式”的理念，以“金融+慈善”的模式，有效扩大社会公众参与慈善的入口。

紫金信托不断深化对中国特色金融文化要义、金融工作规律和发展道路的认识，以高质量的信托文化建设，引领公司践行受托人职责，推进公司转型，服务高质量发展。以打造信托业“百年老店”的匠心，将信托文化贯穿于产品设计、销售、项目运营、风险管理等信托业务的各个环节，形成文化自觉，锤炼受托能力。